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财务人员于近日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名下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银行账户冻结有关的法院正式法律文书。经公司自查了解，前期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为：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24年就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丰越”）、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纵横”）、天津滨海奥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安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徐州中安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应付公司的水费及相应逾期利息；后被告向法院提起反诉讼，并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对公司名下财产进行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 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上述合同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经向相关法院申请并履行相关手续，近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盐支行营业部	364958361512	基本户	正常

### 三、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后，有利于公司资金的划转和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银行账户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